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批准)，連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3	98,165	90,277
直接成本		(90,561)	(80,311)
毛利		7,604	9,966
利息收入		2,034	2,20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2,196)	(9,398)
行政開支		(18,482)	(22,213)
經營虧損		(11,040)	(19,438)
融資成本		(115)	(1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9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2)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53	—
除稅前虧損		(10,344)	(19,282)
所得稅抵免	5	9	37
年內虧損	6	(10,335)	(19,245)
除稅後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	(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0,335)	(19,246)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335)	(19,242)
非控股權益		<u>—</u>	<u>(3)</u>
		<u>(10,335)</u>	<u>(19,24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335)	(19,243)
非控股權益		<u>—</u>	<u>(3)</u>
		<u>(10,335)</u>	<u>(19,246)</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8	<u>(1.21)</u>	<u>(2.42)</u>
攤薄(港仙)		<u>(1.21)</u>	<u>(2.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54	983
使用權資產		1,512	2,561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9	5,297	—
遞延稅項資產		88	7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391	34,263
		36,842	37,88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4,282	28,2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32	17,145
合約資產		25,874	18,486
已抵押銀行結餘		—	11,572
定期存款		—	6,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62	17,085
		68,750	98,5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3,882	19,491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費用		22,481	28,460
合約負債		955	1,185
應付稅款		318	328
租賃負債		1,358	1,449
		28,994	50,913
流動資產淨值		39,756	47,6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598	85,54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7	1,118
資產淨值		76,411	84,4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9,233	7,959
儲備		67,178	76,4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411	84,431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76,411	84,4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本 注資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折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3年7月1日	7,959	40,578	11,572	2,136	1	41,428	103,674	–	103,67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	(19,242)	(19,243)	(3)	(19,246)
購股權失效	–	–	–	(2,136)	–	2,136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3	3
於2024年6月30日	<u>7,959</u>	<u>40,578</u>	<u>11,572</u>	<u>–</u>	<u>–</u>	<u>24,322</u>	<u>84,431</u>	<u>–</u>	<u>84,431</u>
於2024年7月1日	7,959	40,578	11,572	–	–	24,322	84,431	–	84,43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335)	(10,335)	–	(10,335)
發行配售股份	<u>1,274</u>	<u>1,041</u>	<u>–</u>	<u>–</u>	<u>–</u>	<u>–</u>	<u>2,315</u>	<u>–</u>	<u>2,315</u>
於2025年6月30日	<u>9,233</u>	<u>41,619</u>	<u>11,572</u>	<u>–</u>	<u>–</u>	<u>13,987</u>	<u>76,411</u>	<u>–</u>	<u>76,4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建築服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2024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來自建築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建築服務	<u>98,165</u>	<u>90,277</u>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乃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呈列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實際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所有收入確認時間均為一段時間。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之應佔收入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53,530	26,528
客戶B	35,417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13,836
客戶D	不適用*	12,044
客戶E	不適用*	9,245
客戶F	不適用*	14,636

* 相應的收入並無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

建築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當完全履行建築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可合理計量時，本集團將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會在計量時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合約成本百分比。此方法提供對完工百分比最可靠的估計。

當完全履行建築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無法合理計量時，本集團僅在預期可收回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收入。

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合約價格。倘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超出付款，則會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出所提供的服務，則會確認合約負債。

合約價格按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履約責任。獨立售價乃應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方法釐定。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	49	(34)
終止租賃之收益	—	7
訴訟虧損	—	(9,300)
撥回／(計提)貿易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淨額	1,263	(581)
計提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	(450)
(計提)／撥回合約資產之呆壞賬撥備，淨額	(4,295)	960
雜項收入	787	—
	<u>(2,196)</u>	<u>(9,398)</u>

5. 所得稅抵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2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
	<u>2</u>	<u>21</u>
遞延稅項－本年度	(11)	(58)
	<u>(9)</u>	<u>(37)</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會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會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稅項虧損可抵銷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最多為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344)	(19,282)
按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1,707)	(3,181)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902	26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23)	(291)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93	3,206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6)	(5)
利得稅兩級制之稅務影響	–	(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
其他	–	(3)
所得稅抵免	(9)	(37)

6. 年內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650	650
董事薪酬	6,586	7,27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771	12,344
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3	350
員工成本總額*	18,690	19,966
廠房及設備折舊	429	4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38	1,685
終止租賃之收益	–	(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9)

* 於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支銷的員工成本分別為9,409,000港元(2024年：9,777,000港元)及9,281,000港元(2024年：10,189,000港元)。

7. 股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擬派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10,335)</u>	<u>(19,242)</u>

股份數目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795,940	795,940
發行代價股份的影響	<u>60,360</u>	<u>—</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6,300</u>	<u>795,940</u>

9.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2,352	—
商譽	<u>2,945</u>	<u>—</u>
	5,297	—
減值虧損	<u>—</u>	<u>—</u>
	<u>5,297</u>	<u>—</u>

2024年7月4日，本集團收購Expert Lea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私人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天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天翔建築」，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45%的股權，代價約為4,444,000港元（包括3,500,000港元的初始代價及約944,000港元的應付或然代價）。

於2025年6月30日，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擁有權益百 分比／所持有的投票權	主要業務
Expert Lead Holdings Limited 天翔建築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直接45% 間接45%	投資控股 建築工程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具有重要影響的該聯營公司的資料。該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所載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該聯營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2025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非流動資產	418
流動資產	8,099
流動負債	(3,290)
資產淨值	5,227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352
商譽	2,945
本集團應佔權益賬面值	5,297
	自2024年7月4日 (收購日期)至 2025年6月30日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收入	10,691
溢利	1,895
全面收入總額	1,895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72	29,943
減：呆壞賬撥備	(390)	(1,653)
	4,282	28,290

本集團就建築工程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4,282</u>	<u>28,290</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予以審閱。於2025年6月30日，約100% (2024年：100%) 的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該等客戶於過去並無拖欠付款。

年內就呆賬作出的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653	1,072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u>(1,263)</u>	<u>581</u>
年末結餘	<u>390</u>	<u>1,653</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90日內	逾期 超過90日	逾期 超過180日	逾期 超過1年	總計
於2025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率	0%	0%	0%	0%	100%	
應收款項(千港元)	4,282	—	—	—	390	4,672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390	390
於2024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率	0%	0%	0%	0%	100%	
應收款項(千港元)	28,290	—	—	—	1,653	29,943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1,653	1,653

11.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3,882</u>	<u>19,491</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024年7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7月1日	795,940,000	7,959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	<u>127,350,000</u>	<u>1,274</u>
於2025年6月30日	<u>923,290,000</u>	<u>9,233</u>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27,3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9港元。認購於2025年1月9日完成，發行股份所得溢價為約1,000,000港元(經扣除發行股份開支1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一切權利)享有同等地位。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平衡盡量為擁有人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及本集團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將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考慮在內。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或籌集新借貸的方式來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13. 訴訟

向第三方貸款

於2022年12月5日，明凱投資有限公司(「明凱」，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對借款人逾期借款金額15,000,000港元、相關利息和訴訟費用提起了法律訴訟。於2023年7月19日，明凱收到了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書面判決(「判決」)，判決指出借款人需要向明凱支付逾期金額、利息和法律費用。於2024年12月4日，本公司已提交債權人呈請書，提請對借款人頒布破產令。由於借款人同意償還全部判決債務，該呈請書的聆訊已在經雙方同意下數次延期。

申索

於2024年8月21日，多寶發展有限公司(「原告」)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向明凱提出申索。原告聲稱明凱違反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並對明凱提出損害賠償、利息、費用及進一步及／或其他救濟的申索。由於法律程序處於初期階段，目前結果尚未確定。本公司董事預期此法律程序的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尋找商機，就建築項目遞交了32份投標書，涉及總金額約1,398,000,000港元。我們採取嚴謹及具風險意識的策略，優先考慮提供合理利潤率的投標書，確保為可持續營運奠定穩固基礎。儘管香港的競爭環境及疲軟的房地產市場帶來了挑戰，但我們以約234,000,000港元的合約金額成功投得新項目，足證我們有能力駕馭複雜的市場環境。此外，我們密切監察8個已於過往年度大致完成的項目，確保最後階段順利交付，並維持本集團的高質素服務標準。

我們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從資產負債比率水平甚低可見，反映我們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此強大的財務基礎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有效應對市場波動，並使我們能夠利用經濟環境改善帶來的新興機會。

董事認為建造業的表現與香港房地產市場的復甦之間存在固有聯繫。令人鼓舞的是，近期宏觀經濟環境的發展預示該行業的前景更趨樂觀。樓價企穩加上利率逐步下降，樂見市場已開始回復信心。此外，香港政府持續專注於土地供應、公營房屋建設和基礎設施發展，預計將為建築業創造更多機會。該等前瞻性政策強調了政府對支援經濟復甦和解決長期住房需求的承諾，我們預計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

除了應對市場環境外，本集團仍然致力於利用其競爭優勢實現長期增長。我們有能力維持嚴格的項目挑選方法，確保我們在風險及回報之間取得平衡，並專注於符合策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項目。本集團亦正探索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及潛在收購，以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及使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該等舉措將有助我們提升市場佔有率，並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房地產行業的逐步復甦及其對建築行業的正面影響抱持審慎樂觀態度。隨著公營房屋項目及基礎設施投資加快推進，我們識別出重大增長機遇。儘管行業內的競爭仍然激烈，惟本集團相信其財務韌性、營運敏捷度及市場專業知識將使其在此不斷變化的環境中蓬勃發展。

董事將繼續採取前瞻性思維的方針，審慎評估每一個機遇，以確保與我們的長期目標保持一致。透過專注於我們的核心競爭力，追求高質素項目，並保持對卓越營運的承諾，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應對挑戰並於機遇出現時加以利用。我們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同時為香港建築及房地產行業的發展作出貢獻。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90,300,000港元增加約8.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98,200,000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承接的建築項目數目增長所致。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80,300,000港元增加約12.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90,600,000港元。此增加符合收入增加，亦反映激烈的市場競爭。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0,000,000港元減少約23.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7,600,000港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直接成本的增加超越收入增長。因此，毛利率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1.1%下跌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7.7%，反映市場競爭加劇及成本壓力的影響。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2,200,000港元減少約16.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8,500,000港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總額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9,4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76.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並無訴訟虧損，部分被合約資產相關之呆壞賬撥備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9,000港元。此下跌主要反映遞延稅項抵免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為10,300,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約19,2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i)行政開支減少；(ii)其他虧損減少；(iii)毛利下跌；及(iv)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額的淨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2,800,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約17,100,000港元)、並無定期存款(2024年6月30日：約6,000,000港元)及並無已抵押銀行結餘(2024年6月30日：約11,6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未償還計息借貸(2024年6月30日：零)，而於2025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增加至約2.4倍(2024年6月30日：約1.9倍)。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05,600,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約136,400,000港元)，而資產資金來自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分別約29,200,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約52,000,000港元)及約76,400,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約84,4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借貸總額(計息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計息借貸，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24年6月30日：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整個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2024年6月30日：約11,600,000港元)，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2024年6月30日：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壽險保單的已付按金(賬面淨值總額為約9,400,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約9,300,000港元)，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2024年：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已抵押現金按金約20,000,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約25,000,000港元)，以擔保第三方授予的履約保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計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且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制定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232,900港元(2024年6月30日：7,959,400港元)，且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23,290,000股(2024年6月30日：795,9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4年6月30日：零港元)。

分部資料

所呈列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24年7月4日，本集團完成收購Expert Lea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現金代價最高為4,5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6月5日、2024年8月2日及2024年8月21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呂宇健先生（「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27,3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9港元（「認購價」）。認購（「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1月9日完成，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27,3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9港元。認購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認購事項前，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認購人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主要股東，持有127,3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

認購股份之市價為於2024年12月31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0.023港元。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273,500港元。認購價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18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及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之良好適時機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約為2,3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直至2025年6月30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其擬定用途悉數使用。

或然負債

銀行及第三方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就建築工程所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的抵押。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涉及就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責任而客戶根據擔保提出任何申索時須向銀行及第三方作出彌償。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銀行未提供任何履約擔保。

於2025年6月30日，履約擔保約42,530,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25,000,000港元)由第三方提供。履約擔保約20,000,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25,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現金按金作抵押，其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合共29名僱員(2024年6月30日：31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700,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約2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的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可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除於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競爭權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述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正在尋找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行政總裁的空缺。同時，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能夠共同分擔行政總裁的權力及責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相關買賣規定準則。

股份計劃

董事會於2024年6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計劃(「**股份計劃**」)，以取代於2016年3月9日由本公司當時股東(「**股東**」)以書面決議案的形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當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2024年7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為79,594,000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計劃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計劃授出、歸屬／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24年7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概無根據股份計劃授出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目的

股份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可能以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股份計劃將(i)為經選定參與者提供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以激勵經選定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乃屬或將屬至關重要的經選定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長期關係。

參與者

可參與股份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任何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任何合資格人士獲授任何獎勵的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該合資格人士過往及／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全權酌情釐定。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股份計劃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79,594,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8.62%。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每名經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向該經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規定的方式及當中所載規定的規限下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經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而該等人士可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前提是彼等已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有關意向。

倘向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規定的方式及當中所載規定的規限下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經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而該等人士可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前提是彼等已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有關意向。

購股權的行使期

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於自授出日期起第十週年屆滿時，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如尚未行使)。

歸屬期

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在有關股份計劃之規則所載的若干情況下，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可酌情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付款及接納期限

董事會可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及必須支付任何有關款項的期間，有關金額(如有)及期間須載於獎勵函。除獎勵函另有指明者外，經選定參與者須於自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八(28)日內接納授出獎勵的要約。

購股權行使價及股份獎勵購買價的釐定基準

就採用購股權形式的獎勵而言，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惟行使價無論如何至少為以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面值。

採用股份獎勵形式的獎勵的購買價應為董事會按個別基準釐定並於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的價格。為免生疑，董事會可釐定購買價為零代價。

剩餘期限

受限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提早終止，股份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於2025年6月30日，股份計劃的剩餘期限為少於9年。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6月17日終止。由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相關購股權已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失效，截至2024年7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梁子煒先生(主席)、馮鈺堯女士及鄭渭文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子煒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且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倘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彼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舉行。一份載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及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4年6月30日：零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各位股東、客戶、分包商及業務夥伴給予本集團的不懈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我們亦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整個年度的辛勤努力及熱誠投入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香港，2025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主席)、譚秉麟先生、黃煦榆女士及郭佩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渭文先生、馮鈺堯女士及梁子煒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內。